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孙）股权变动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孙）股权变动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浙江威比玛智能缝制科技有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意大利 VI.BE.MAC. S.P.A.收购股权后，控制权提升到 100%。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股权变动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孙）股权变动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威如、王 茁、谢获宝

2023年3月16日